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

請　求　人　宋○○

受評鑑法官　謝○○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沈○○　同上
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晚間 10 時許，與其同母異父之妹討論照顧母親之分工方式發生爭執，雙方在胞妹花蓮縣富里鄉之住所發生肢體衝突互相扭打，2 人身體因此受有傷害，故均提起刑事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提起公訴，經該院以 112 年度玉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黃○○所在合議庭審理後，判決請求人及其妹各處拘役 50 日、40 日，均可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謝○○所在合議

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2）。

（二）請求人另於系爭案件1審理期間，對其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嗣經系爭案件1合議庭以裁定移送花蓮地院民事庭，由同院另以112年度玉簡第○號（下稱系爭事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沈○○獨任審理，請求人之妹嗣於審理中另對請求人提起反訴，經受評鑑法官沈○○審理後，判決請求人及其妹各應給付對方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240元（下稱系爭判決3）。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邱○○所在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及審理中提起追加之訴均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4）。

（三）綜合上述，請求人陳稱上述4位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均未能公正、客觀、中立執行審判職務，未深入調查案件事實，且偏袒對造並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故上述4判決均屬違法判決。此外，請求人亦陳稱受評鑑法官邱○○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沒在法庭宣判，而是透過工作人員告知，明顯違法，故4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上揭 2 刑事案件（即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及 2 民事事件（即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由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進行審理，均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行使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分別於系爭 4 判決詳敘認定請求人及其妹均須負傷害罪之刑事責任（即系爭判決 1）及互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即系爭判決 3），暨請求人就上開刑事及民事第一審判決所提上訴（含於系爭事件 2 審理時提起追加之訴），經 2 合議庭審理後，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即系爭判決 2 與系爭判決 4）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 4 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139 卷第 45 頁至第 51 頁、第 53 頁至第 56 頁，審評 141 卷第 21 頁至第 27 頁、第 33 頁至第 38 頁）。

（二）又上述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上述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之過程，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

釋與適用，此應屬法院之固有職權，本不受當事人陳述意見所拘束，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另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及其所附之相關資料與手寫文字內容(見審評139卷第3頁至第42頁)，實係就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上開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4人既已於系爭4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須負之民、刑事責任及駁回其上訴所依憑之依據及理由，且請求人嗣後已透過上訴及再審制度提起救濟，並經法院受理後為裁判（見審評139卷第57頁至第59頁及第63頁至第72頁相關刑事裁判影本，審評141卷第47頁至第48頁)，顯見請求人已藉由上訴審糾正機制保障其訴訟權，在別無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4人有具體違失事證之情形下，請求人事後再因對判決結果不服而請求個案評鑑，即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邱○○審理系爭事件2，於宣判期日未在法庭宣判並讓他人在別處告知判決主文而有違失，惟查：

1. 按「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及第2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立法者為落實法院宣示判決之目的係對外明白宣示判決結果，並兼顧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

性，暨因應政府電子化趨勢，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如上述規定內容，故依現行規定，當事人如未於宣示期日到場時，法院可毋庸宣示而以公告代之，且不影響判決之效力。

2. 查系爭事件 2 曾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分別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並定同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宣判，惟因宣判期日當天，報到台並未接獲通知有當事人要聽判，故合議庭並未到庭宣示判決主文（見審評 142 卷第 53 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再依此檢視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其雖有於宣判期日當天前往花蓮地院，然其未依正常報到程序至報到櫃臺完成報到手續，以致系爭事件 2 之合議庭認為該案有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始未到庭宣示判決主文，而非合議庭未定宣判期日或故意不宣判，是以受評鑑法官邱○○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有何辦案偏頗之情形。

3. 此外，請求人既已於宣判期日透過其他法院工作人員得知判決主文，且事後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判決主文，實質上亦無因系爭事件 2 未宣判而造成請求人無法知悉判決結果之情形。況請求人因不服系爭判決 4，曾於法定期限內對確定之系爭判決 4 提起再審（見審評 142 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顯見請求人縱未能在現場聆聽判決主文宣示，請求人後續已依法行使救濟程序之權利。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邱○○審理系爭事件 2 有所違法，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上述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

人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合法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